泌环评表〔2024〕5号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关于泌阳县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用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泌阳县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用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河南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颐清评估泌阳表〔2024〕001号）己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工业用包装生产线项目，位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中星棉业纺织有限公司南院-3号，租凭厂房总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设备：粉粹机、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混料机、空压机。项目建成后，年产400万个薄型包装袋和300万个厚型包装袋。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2.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污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以及危废间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1其他行业的要求。

3.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塑料薄膜、不合格品、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树脂版、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2024年4月8日